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亚会专审字（2023）第 01110002 号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目录

项 目	起始页码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12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亚会专审字（2023）第 01110002 号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珈伟新能公司”）管理层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因此，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有效的内部控制，并不保证在未来也必然有效，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珈伟新能公司为申请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珈伟新能公司为申请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三、管理层的责任

珈伟新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确保该认定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珈伟新能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珈伟新能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董事会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其有效性可能随公司内、外部环境及经营情况的改变而改变，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

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公司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公司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要素，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客观性的评价原则，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效率、效果进行独立评价，内容涵盖了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或活动包括销售及收款、采购及付款、货币资金的管理、生产管理、研究与开发、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包括：人力资源、资金活动、销售与付款、采购与收款、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对外投资及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信息披露。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具体评价结果阐述如下：

1、内部环境

（1）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制定了符合公司发展的各项规则和制度，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按其职责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股东大会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决定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企业的经营决策权。董事会建立了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等四个专门委员会，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财务等重要部门及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公司上述机构权责明确、相互独立、相互制衡、运作规范。

（2）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建立了与业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各部门有明确的管理职责和权限，部门之间建立了适当的职责分工和报告制度，部门内部也存在相应的职责分工，以保证各项经济业务的授权、执行、记录以及资产的维护和保养分别由不同的部门或员工相互牵制完成。

（3）人力资源

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始终坚持以人为本、依制管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科学的聘用、考核、晋升、薪酬管理、员工关系、培训等劳动人事制度，合理配置人力资源，在人力资源的引进、开发、使用和退出等方面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的相关规定，保障员工的合法利益。

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的管理，建立一系列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公司各职能部门的职责、员工聘用、试用、任免、调岗、解职、交接、奖惩等事项进行明确规定，确保相关人员能够胜任；制定并实施人才培养方案，以确保经理层和全体员工能够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现有人力资源政策基本能够保证人力资源的稳定和公司各部门对人力资源的需求。

（4）企业文化

公司制定了《员工手册》，规定了各岗位职责。公司十分重视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努力构建一支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的员工队伍，以创造良好的内部控制文化氛围。公司把企业文化的宣传和教育融入到员工培训、日常管理、员工考核、员工活动等各个环节，从高层开始践行公司的企业文化和核心价值观，并把公司的企业文化和价值观传递给客户和供应商。

2、风险评估

公司在内部控制的实际执行过程中已对各个环节可能出现的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政策法规风险和道德风险等进行持续有效地识别、计量、评估与监控，对已识别可接受的风险，公司要求量化风险，制定控制和减少风险的方法，并进行持续监测、定期评估，由相关部门制定恰当的策略进行应对。对于业务层面的风险，公司管理层通过定期的财务报告，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财务信息。公司管理层通过定期召开办公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员工情况等各方面的信息，并对了解的信息及时进行分析讨论，确保风

险可知，及时应对，保证公司经营安全。

3、控制活动

为了保证内部控制在经营管理中的有效执行，确保控制目的的实现，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之内，公司实施了一系列内部控制措施，包括：

（1）决策管理制度

公司已制定决策管理的相关制度，明确了重大决策的主要内容，对企业战略、重大投资、资产购置和重大融资进行可行性研究，并对可行性研究结果进行审核，按审批程序，进行决策。

（2）货币资金管理

公司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与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同时对货币资金业务建立了严格的授权审批制度，对重要凭证、印章等物品和货币资金均有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并采取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制度。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

（3）销售与收款

公司制定了完整有效的销售政策，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公司建立了完整有效的销售流程，以实现销售过程的风险控制。合同签订需经相关部门评审，防止承接无法完成生产的订单。仓库备货根据批准的销售订单，货物放行依据交付部门的出货凭证，收款一般根据合同约定期限收款；特殊事项的发货，收款方式和条件需经相关部门评审，以保证货款安全。

（4）采购与付款

公司合理规划并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采购管理流程规定，采购部门比较市场价格，对主要原材料采用集中采购模式。对一般材料由采购部门根据实际订单情况，在授权范围内采购。原材料验收由独立于采购部门之外的质检和仓库部门实施。请款需经仓库部门确认收货后办理，付款根据授权批准后支付。

（5）实物资产管理

公司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盘点和处置规定了详细的操作程序和办法，并对关键环节进行控制。同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和财产保险等措施，有效保证各种实物资产的安全。

（6）研发与市场

公司制定了研发项目的管理标准，规定研发业务管理与市场实际需求对接的运作方式。在研发业务的日常管理工作中，研发团队积极与市场部门对接，有助于提升研发业务的运作效率、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和产品核心竞争力。

（7）生产安排与管理

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实行“以销定产、按单生产、跟单负责”的生产管理模式，充分利用公司既有的技术和生产管理能力，最大化地完成生产制造，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缩短订销周期，有效地满足了客户的需求。

（8）工程项目

公司围绕工程项目的立项、竞争性议价及招投标管理、合同审批、施工管理、工程变更、工程付款、竣工验收、竣工决算等方面，建立了规范的操作程序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工程项目建设可行、工程建设过程可控、工程验收规范、工程决算透明。

（9）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以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

（10）关联交易

公司对关联交易采取公平、公正、自愿、诚信以及对公司有利的原则，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公平市场价格，充分保护各方投资者的利益，必要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师对其进行评价并按规定披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

明确划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重大关联交易在经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后，方提交董事会审议。披露关联交易时，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公司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公平市场价格确定，符合公平、公正、自愿、诚信及对公司有利的原则，充分保护了各方投资者的利益，关联交易内部控制严格、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和审批流程、信息披露义务。相关定价是在双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正原则，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11）对外担保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担保行为，已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确定了担保金额与批准权限。实施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通过，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并在担保业务的评估与审批、担保业务的审批与执行、担保业务的执行与核对、担保财产的保管与业务记录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报告期内，对参股公司的担保金额均按照持股比例履行了相关流程，除此以外公司无对外担保。

（12）对外投资和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制定了《投资决策管理办法》，明确了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和流程。从事对外投资业务的人员均接受过相关专业教育、具有金融、投资、财会与法律方面的专业知识。对外投资业务制订相关业务流程，业务流程中明确主要环节的责任人员、风险点及控制措施、控制要求、相关责任追究等事项，按照授权制度的规定由各级人员实施审批。

公司对子公司实行与财务报告相关的管理控制、经营业务层面的控制、重大筹资活动的控制等各种控制，包括派遣主要管理人员，统一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参与年度预算的编制与审查、确定其业务开展范围与权限体系、重大投资与筹资、重大交易的专门审查等，并通过类似项目的合并审查、总额控制等措施防范子公

司采用分拆项目的方式绕过授权限制。

对派遣到被投资项目的人员由人力资源部门统一管理，并对其工作业绩进行考核。所有对外投资的投资收益均由财务会计部门实施统一核算，不存在未列入本公司财务报表的账外投资收益。

（13）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完善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程序、职责分工、信息传递、登记、存档、保密措施及责任追究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相关人员和部门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对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严控知情范围，严格遵守信息的传递、审核及披露流程，知情人能够做好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工作，未出现内幕信息泄露、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同时，公司在接受投资者调研、回复股东咨询时，未私下提前或有选择性地向特定对象披露、透露公司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保证了信息披露的公平性。

（14）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制度实施本年度的投资者接待管理工作，相关接待工作程序规范，相关事项履行登记留痕，资料保存完整。

4、信息与沟通

公司重视信息系统在信息与沟通中的作用。建立相关制度规范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传递范围，做好对信息的合理筛选、核对、分析、整合，确保信息的及时、有效。利用 OA、邮件、企业微信等现代化信息平台，使得管理层、各部门、各业务单位以及员工与管理层之间信息发布、交互更为顺畅。

5、内部监督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完善了内部控制监督制度，明确审计部在内部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中的职责权限，规范了内部监督的程序、方法和要求。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治理、日常管理、人事管理、业务控制、资产管理、管理信息系统控制、内部监督控制等方面都建立了相关内控管理制度。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A、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重大缺陷：（1）涉及经营收入潜在错报金额：潜在错报金额 $\geq$ 合并会计报表经营收入的 2%；（2）涉及资产总额潜在错报金额：潜在错报金额 $\geq$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2%。

2、重要缺陷：（1）涉及经营收入潜在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经营收入的 $1\% \leq$ 潜在错报金额 $<$ 合并会计报表经营收入的 2%；（2）涉及资产总额潜在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1\% \leq$ 潜在错报金额 $<$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2%。

3、一般缺陷：（1）涉及经营收入潜在错报金额：潜在错报金额 $<$ 合并会计报表经营收入的 1%；（2）涉及资产总额潜在错报金额：潜在错报金额 $<$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重大缺陷：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或漏报、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等对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2、重要缺陷：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或没有实施相应的控制机制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等对财务报告产生重要影响的情形。

3、一般缺陷：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B、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重大缺陷：直接或间接财产损失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1%；

2、重要缺陷：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直接或间接财产损失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1%；

3、一般缺陷：直接或间接财产损失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重大缺陷：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或制度系统失效、重大缺陷不能得到整改、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被媒体频频曝光负面影响一直未消除、信息系统的安全存在重大隐患、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2、重要缺陷：重大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完善、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违反内部规章造成一定损失、重要岗位人员流失严重、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内控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等对公司产生重要影响的情形。

3、一般缺陷：决策程序效率不高、违反内部规章损失较小、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公司存在的其他缺陷等。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存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五、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内控体系基本健全，未发现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六、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

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经营风险进行有效控制，能够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由于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内部环境以及宏观环境、政策法规的持续变化，可能导致原有控制活动不适用或出现偏差，对此公司将持续改进和优化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与实施，不断促进公司风险防范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的有效提升，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等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障。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7 日